

证券代码：301117

证券简称：佳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进女士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:5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9:15-15:00。

5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333号公司一楼1号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，代表股份58,320,4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15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8,064,1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95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256,2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256,2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256,2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8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72,5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9%；

反对4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8%；

弃权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095%；

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783%；

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272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9%；

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

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095%；

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783%；

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271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；

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

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413%；

反对4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466%；

弃权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73,3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92%；

反对4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4%；

弃权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9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6217%；

反对4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0662%；

弃权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69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2%；

反对5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4%；

弃权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5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0219%；

反对5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660%；

弃权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68,6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2%；

反对4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4%；

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7877%；

反对4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319%；

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0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977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7%；

反对4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8%；

弃权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7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1144%；

反对4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734%；

弃权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22%。

此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朱伟民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70,7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8%；

反对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6%；

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6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6071%；

反对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076%；

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5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林培伟律师和叶兰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